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1,626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0.81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年初至2018年12月13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7,156万股，经初步测算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净收益约4.07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具体财务影响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尚持有东方证券股票约0.50亿股，约占东方证券总股本的0.7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